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京教院党发〔2022〕13号

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培训管理办公室和“国培计划”培训团队 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挂牌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党委学员工作部/教务处加挂培训管理办公室的牌子，加挂“国培计划”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的牌子。党委学员工作部/教务处负责人任培训管理办公室主任、“国培计划”培训团队研修项目执行办公室主任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2022年9月29日

